

# 广东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---

## 关于撤销年产 9000 吨高性能铜箔（第一条 年产 3000 吨生产线）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撤销<年产 9000 吨高性能铜箔（第一条  
年产 3000 吨生产线）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>的请示》收  
悉。

你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建设“年产 9000 吨高性能铜箔技  
术改造项目”，前期因项目建设用地供给原因，制约项目投资及  
建设内容，故提出分期实施。首期“年产 9000 吨高性能铜箔（第  
一条年产 3000 吨生产线）技术改造项目”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 
日通过了我局的节能审查，我局出具了《关于年产 9000 吨高性  
能铜箔（第一条年产 3000 吨生产线）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  
审查意见》（梅市发改审函〔2020〕41 号）。

现因用地问题已得到解决，你司决定按“年产 9000 吨高性  
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”整体实施，因该项目年综合能耗已超过  
5000 吨标煤，根据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  
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 号）第二章第八条“年综合能源消费

---

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（含 5000 吨标准煤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 
目，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”，故提出申请撤销原  
“梅市发改审函〔2020〕41 号”节能审查意见。经我局研究后，  
同意撤销《关于年产 9000 吨高性能铜箔（第一条年产 3000 吨  
生产线）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梅市发改审函  
〔2020〕41 号）文。

特此通知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22日

